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人寿[2013]
意外伤害保险029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附加连生保费豁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投保对象</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和续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豁免保险费申请</p> <p>3.1 保险事故通知</p> <p>3.2 豁免保险费申请</p> <p>3.3 保险费豁免</p> <p>3.4 诉讼时效</p> <p>4. 合同解除</p>	<p>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年龄错误</p> <p>6.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p> <p>6.3 合同效力终止</p> <p>6.4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p> <p>7. 释义</p> <p>7.1 配偶</p> <p>7.2 意外伤害</p> <p>7.3 猝死</p>	<p>7.4 醉酒</p> <p>7.5 毒品</p> <p>7.6 管制药品</p> <p>7.7 酒后驾驶</p> <p>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9 无有效行驶证</p> <p>7.10 机动车</p> <p>7.11 医疗事故</p> <p>7.12 非处方药</p> <p>7.13 潜水</p> <p>7.14 攀岩</p> <p>7.15 探险</p> <p>7.16 武术比赛</p> <p>7.17 特技表演</p> <p>7.18 未满期净保险费</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本合同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连生保费豁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本合同投保人的年龄和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投保人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可续保至70周岁；主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17周岁，投保时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4 投保对象** 主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主合同的投保人方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并以本合同的投保人及其**配偶**^[7.1]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两个被保险人夫妻关系的认定以本合同生效当日为准，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不允许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您可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自您首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或自您非连续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年为一个交费期间。您按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若于交费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1) 本合同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2) 主合同及交费期间超过1年（不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全部届满。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7.2]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豁免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以及所附于该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1年（不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余下期间的保险费，即指本合同被保险人意外身故达到我们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条件下，自被豁免保险费合同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被豁免保险费合同的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效力终止。
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我们不接受对本合同所附于的主合同以及所附于该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1年（不含1年期）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基本保额的变更。

- 2.3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猝死^[7.3]、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7.4]，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7.5]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7.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9]的机动车^[7.10]；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疾患；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7.11]；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7.12]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7.13]、滑雪、蹦极、跳伞、攀岩^[7.14]、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7.15]、摔跤、武术比赛^[7.16]、特技表演^[7.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事故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7.18]，本合同效力终止。

3. 豁免保险费申请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 如果有权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2 豁免保险费申请
- 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3.2.1 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如本合同投保人的配偶意外身故，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结婚证；
 -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殡葬证明；
 -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

明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 3.2.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2.3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豁免保险费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费豁免
- (1)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豁免保险费的请求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对豁免保险费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受以下限制：

- 权的限制
- (1) 该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6.3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 出现主合同或本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6.4 与主合同不一致
的解决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的右上方有释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7.1 配偶 指本合同生效当日与投保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4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或训练。
-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本期应交保险费×(1-已经过日数/承保日数)×(1-35%)。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